# 商家搞网络虚假有奖促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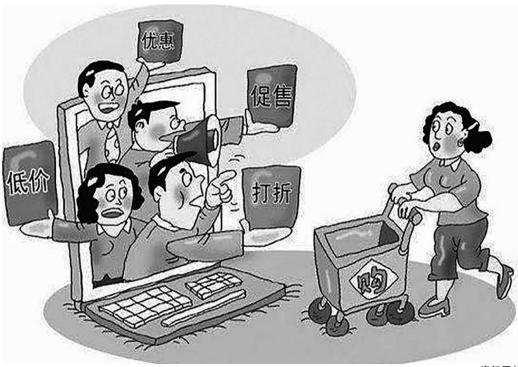
## 法院判决: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 -起网络虚假促销赔偿案, 认定某 淘宝店铺提供虚假的优惠促销活 动,判令该淘宝店铺向消费者张某 "退一赔三",共计 4000 余元。

2022年"双十一"期间, 淘宝店铺推出"0元购、5折购" 优惠促销活动,要求消费者在活动 当日20时前拍下并付款成功,付 款前 50 名可享受 0 元购优惠。张 某按照活动规则下单并付款后, 却 不在淘宝店铺公布的中奖名单中。 淘宝店铺解释称因张某未在活动当 日 20 时前下单,故不符合中奖条

张某认为,该淘宝店铺以虚假 "还本销售"方式销售商品,构成 欺诈,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 时, 法院在该淘宝店铺公布的中奖 订单中随机选取三个订单,并责令 淘宝店铺提交法院审查,淘宝店铺 未提交且未说明理由。

法院审理后认为,淘宝店铺原 当按照其制定的优惠促销活动规则 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并举证 证明该促销活动真实,否则将损害 参与该促销活动消费者的期待利 益。该淘宝店铺不能按照法院的要 求提供中奖订单的证明材料,不能 举证证明案涉网络促销活动真实,



资料图片

故应认定该有奖促销活动虚假,该 淘宝店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的规定承担消费欺诈的民事责任,

遂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公平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从事

民事活动时要秉承公平理念,公 正、平允、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

公平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 (1) 民事主体享有均等的机会参 与民事活动,实现自己的利益:
- (2) 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 既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 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
- (3) 当出现不可抗力、紧急避 险、显失公平或者无法运用具体的法 律规则来评判的情形时, 可以根据社 会公认的公平观念来合理确定各方的 权利义务

消费欺诈, 是不法商人推销其产 品和服务的一种低劣手段, 目的是为 了排挤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从而攫

商家制定促销规则应遵循公平原 则, 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与义务, 不得 将不合理的交易风险分配给消费者一 方,如不得约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享 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内 否则将认定该内容无效

网络促销规则应当通俗易懂, 易 于操作,不存在客观上无法实现或难 以实现的情形。

促销活动规则公布后, 该规则内 容即约束商家与消费者双方, 商家不 得随意变更或取消, 否则应承担相应

如商家虚构有奖促销活动, 以诱 导消费者下单, 需承担消费欺诈的赔

# 市民诉请汽车车牌号所有权未获支持

### 法院:车牌是一种行政许可,不能通过协议方式买卖

□张艳萍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审理一起车辆确权案件, 判决涉案

闫某将其经营的北京某科技公 司对外出让。完成转让后, 闫某与 公司的新法定代表人欧阳女士签订 协议书约定:闫某承诺在 2015 年 8月31日前将登记在北京某科技 公司名下的大众牌小型轿车从公司 转出。但因闫某名下已有车辆,无 法完成过户。故闫某诉至法院,要 求确认涉案的大众牌小轿车的动产 所有权归闫某所有, 闫某对涉案大 众车的车牌享有所有权。

闫某诉称, 其原为北京某科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在 2009 年购买了大众牌小轿车并登 记在公司名下。2013年6月, 闫 某通过中介将该公司转让给欧阳女 士,并与欧阳女士签订协议书,约 定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3 年 7 月变更为欧阳女士。闫某将公司 转让给欧阳女士之际,保留了涉案 车辆和车牌的所有权,后因政策原 因涉案车辆一直未能办理过户。公 司为阻止闫某对车辆的正常使用, 故意更改涉案车辆行驶证信息,导 致闫某无法办理涉案车辆车检、交 强险缴纳、车船税费缴纳等业务。

欧阳女士辩称, 车辆归公司所 有,同意闫某将车卖给欧阳女士 或者将涉案车辆过户到闫某处。

经查, 闫某与欧阳女士签订的 协议书载明:北京某科技公司法人 及股权未变更前在该公司名下有辆



大众牌小型客车至今尚未转出, 闫 某承诺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该 车从公司转出。并且,双方皆认 可,涉案车辆目前一直由闫某实际 使用。闫某称其享有北京市燃油机 动车购买指标, 但名下已有车辆, 无法将涉案车辆过户至本人名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 闫某与欧阳 女士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内容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

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闫某要求判令大众牌小型轿车的动 产所有权归其所有,因协议书约定 闫某承诺将车辆转出, 可知闫某并 未向欧阳女士转让涉案车辆, 故该 大众牌小型轿车的所有权归闫某所

关于闫某要求对涉案车辆的车 牌号享有所有权, 因北京市人民政 府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台的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 定》,规定了北京市对小客车实施 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需要取 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应当通 过摇号方式无偿取得。故法院对闫 某的相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 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2010年12月23日出台的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第三条规定, 小客车配置指标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和促进公共资源均衡 配置的原则无偿分配。市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的指标调控管理机构负责具体 工作。小客车的配置指标是一种资 格,车牌只是一种行政许可,不是法 律意义上的物, 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 财产价值,不能通过协议的方式交 易、买卖。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闫某拥有涉案大众牌车辆的所有权, 而车辆的所有权不等于车牌的所有 权。因此,对闫某主张其拥有涉案车 辆车牌的所有权不予支持。

机动车属于特殊动产, 采用登记 对抗主义,通俗讲,在将机动车交付 给了买方之后, 物权就发生了转移。 登记只是解决涉及登记所有人和实际 所有人之外的第三人时的物权归属问 题,不登记只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

本案中, 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确 定了涉案的大众牌小型轿车的动产所 有权属于闫某, 车辆也一直由闫某实 际使用, 因此, 该涉案车辆的动产所 有权属于闫某。但是闫某拥有车辆的 动产所有权不等于其拥有车牌的所有

车牌非法律意义上的物, 北京市 自 2010 年实施的以摇号为主的指标 配置方案兼顾了公平性、有效性和科 学性, 在治理城市拥堵、完善交通管 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 居 高不下的购车需求及紧俏有限的号牌 资源之间仍然存在强烈的矛盾, 导致 因车牌问题产生的纠纷亦非常多。机 动车号牌需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 取得, 方能避免许多纠纷的发生

(本版摘自中国法院网)